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http://www.cbeta.org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37, No. 672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## No. 672

## 八大人覺經略解

## 西土聖賢集 後漢沙門 安世高 譯 皇明藕益釋 智加 解

△大文為三。初總標。二別明。三結歎。今初。

為佛弟子。常於晝夜。至心誦念八大人覺。

不論在家出家。但是歸依於佛。即為佛之弟子。既為佛子。即應恒修此八種覺。 言常於晝夜者。明其功無間斷。言至心者。明其親切真誠。言誦念者。明其文義淳熟 。記憶不忘也。八大人覺。釋現結歎文中。

△二別明即為八。初無常無我覺。

第一覺悟。世間無常。國土危脆。四大苦空。五陰無我。生滅變異。虗偽無主。 心是惡源。形為罪藪。如是觀察漸離生死。

此入道之初門。破我法執之前陣也。先觀世間無常。國土危脆。如高岸為谷。深合為陵等。則於依報無可貪著。次以四大觀身。地水火風互相陵害。故有四百四病之苦。各無實性故究竟皆空。次以四陰觀心。所謂受想行識。并此色身。共名五陰。於中實無我及我所。但是生滅之法。剎那剎那遷變轉異。不實故虗。非真故偽。遞相乘代故無主。則於正報無可貪著。又此正報身心。不惟空愛惜之。於事無益。而且一迷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則心便為眾惡之源。一迷四大為自身相。則形便為眾罪之藪。倘不直下覷破。害安有極。若能如是觀察。則身心二執漸輕。即漸離生死之第一方便也

## △二常修少欲覺。

第二覺知。多欲為苦。生死疲勞。從貪欲起。少欲無為。身心自在。

此既以第一覺降伏見惑。次以第二覺降伏思惑也。思惑雖多。欲貪為首。能修少欲。則可以悟無為而得自在矣。

△三知足守道覺。

第三覺知。心無厭足。惟得多求。增長罪惡。菩薩不爾。常念知足。安貧守道。 惟慧是業。

此既修少欲。復修知足。以專心於慧業也。多欲不知足人。最能障慧。今於少欲之中。又復知足。則慧業任運可進矣。

△四常行精進覺。

第四覺知。懈怠墜落。常行精進。破煩惱惡。摧伏四魔。出陰界獄。

夫所謂少欲知足者。正欲省其精力以辦出要耳。倘托言知足而反坐在懈怠坑中。 則墜落不淺矣。故必常行精進以破見思煩惱。煩惱之魔既破。則陰魔天魔死魔皆悉摧 伏。而五陰十八界獄乃可出也。

△五多聞智慧覺。

第五覺悟。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廣學多聞。增長智慧。成就辯才。教化一切。悉 以大樂。

雖云精進。若不廣學多聞增長智慧。則成暗證之愆。又有聞無慧。如把火自燒。 有慧無聞。如執刀自割。聞慧具足。方可自利利他。

△六布施平等覺。

第六覺知。貧苦多怨。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。等念怨親。不念舊惡。不憎惡人。

雖有智慧。而無福德。亦不可以自利利他。故須具行三檀也。知貧苦之多怨而行 布施。即財施也。知怨親之平等而不念不憎。即無畏施也。法施已於上文明之。今以 財及無畏圓滿三檀耳。

△七出家梵行覺。

第七覺悟。五欲過患。雖為俗人。不染世樂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。志願出家。守 道清白。梵行高遠。慈悲一切。

雖修智慧福德。若不永離居家五欲。終不可以紹隆僧寶。住持佛法。當知三世諸佛。無有不示出家而成道者也。三衣。一安陀會。二優多羅僧。三僧伽梨也。然使身雖出家。而不能守道清白。梵行高遠。慈悲一切。則為竊佛形儀。罪加一等。不可不知。

△八大心普濟覺。

第八覺知。生死熾然。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。普濟一切。願代眾生受無量苦。令 諸眾生畢竟大樂。

雖復出家。不發大乘普濟之心。則慈心不周。不發代眾生苦之心。則悲心不切。 慈悲周切。方是紹佛家業之真子也。

△三結歎。

如此八事。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。慈悲修慧。乘法身船。至涅槃岸。復還生死。度脫眾生。以前八事。開導一切。令諸眾生覺生死苦。捨離五欲。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誦此八事。於念念中。滅無量罪。進趣菩提。速登正覺。永斷生死。常住快樂。

如此八事下十六字。結成名義。精進行道下十六字。結成自覺功德。法身船。指所悟性德。涅槃岸。指修德所顯也。復還生死下三十二字。結成覺他功德。惟自覺方

能覺	他也。	若佛弟子下三	十二字。	結成誦念功德	。能記	涌其文。	必能精思其義。	能思其
義。	必能以	以此自覺覺他。	故能滅罪	≧而斷生死苦。	趣覺同	而證常住	E樂也。	
八大	人覺紹	图略解(終)						